

掌故叢編

第八輯

嘉慶八年仁宗遇刺案

嘉慶八年閏二月二十日仁宗（顥琰）進宮齋戒將入順貞門（神武門內）突有陳德者趨前行刺未成被捕交軍機大臣六部九卿會審案外行東華錄中僅載關於此事上諭數道今於軍機處檔案內檢得當日審問口供彙成一編按期發表

嘉慶八年閏二月二十日上諭

嘉慶八年閏二月二十日奉旨此案著派滿漢大學士各部尚書並原派之軍機大臣會同刑部嚴審定擬具奏欽此

軍機處奏片

遵旨將本日在神武門內拏獲兇犯會同審訊該犯始則言語支吾經臣等反覆詰問並加開導始據供出姓陳名德年四十七歲係本京人父親名叫陳良母親曹氏從前典與廂黃旗松年家爲

奴我生下八個月就同父母跟松年往山東青州府海防同知任
我七歲時松年故後我父母不跟進京在青州住下另跟臨邑朱
知縣住了一年我九歲到十三歲在濟南府閒住十四歲上又隨
父母跟署章邱的陳知縣十五歲又跟章邱王知縣十七歲到二
十二歲在濟南府閒住二十三歲娶青州府駐防出旗爲民張五勒
之女張氏爲妻二十四歲又跟青州府李濤二十八歲跟青州府
陳淮因二十九歲上我母親死了三十歲父親又死我在山東無
處跟官我有堂姊嫁在京城姜家有外甥六格充當內務府正白
旗護軍我於三十一歲就進京來我他尋個地方三十二歲跟工
部沈員外後來又跟侍衛綢武布在彼五年又跟兵部筆帖式慶
臣三十八歲跟內務府造辦處于姓筆帖式三十九歲往香山跟
韓窑頭後來又跟了粵海關回來王姓的家人孟明充當廚子在

彼五年我女人於前年死了有岳母已八十歲去年秋間跌成癱
瘓靠我過日我兩兒子大的十五歲叫祿兒前年雇與回子學生
崔宅傭工小的十三歲叫對兒我也帶著都在孟明家今年二月
內孟家嫌我人多將我一家辭出我就於前月二十五日出來我
到我外甥姜六格家住了二十天我想有我岳母不便在外甥家
居住一時又無地方因想從前有個朋友黃五福是抓帽衛衛充
當看街的我就於本月十五日到伊家商量借住黃五福應允我
就於本月十六日將我岳母兒子一齊搬去我因無路尋覓地方
一家老少無可依靠實在情急要求死路所以十八日捏稱我岳
母想念祿兒叫他回家住了兩日其實我想見見他好去尋死我
又想自尋短見無人知道豈不枉自死了聽見皇上今日進宮我
就早起出門對兒問我往那裏去我就隨口答他要去找我朋友胡

老二替你我個地方我就同了大兒子進東華門出東西牌樓門從西夾道走到神武門混在人羣之內看見皇上到來我就手持身佩小刀往前一跑原想我犯了驚駕的罪當下必定奉旨叫侍衛大臣們把我亂刀剝死圖個爽快也死個明白實在並無別故亦無冤枉亦無人主使是實我大兒子見我鬧事想是各自跑了等語臣等以該犯所供自尋死路甘蹈重罪殊出情理之外當將該犯擰耳跪鍊矢口不移復將先行傳到之該犯幼子對兒及借住之房主步甲黃五福詢以該犯因何持刀逞兇之故均稱並不知道等語謹一併錄取供詞恭呈御覽容俟臣等應行質審之人全提到案並派刑部司員到該犯家逐細搜查有無別項字跡情形仍一面將該犯詳細嚴鞫熬訊得實再行具奏謹奏閏二月二十日

十日

黃五福供詞

黃五福供我係正藍旗滿洲長命保佐領下步甲年五十三歲在東華門外小甜水井居住看街母親趙氏現年八十二歲兄弟黃二當宗人府莫即格那陳德我與他認識多年本月十五日陳德來說他要同著他的丈母小兒子寄住我家我因素來認識當即應允他們就於十六日搬來同住陳德大兒子是十八日來住下的陳德每日在外我覓傭工地方夜間回來住宿連日他並沒有向我說什麼話今日我一早出去看街隨後回家吃飯聞得母親說陳德已於早間出並不曉得他到那裏去是實

對兒供詞

對兒供我年十三歲陳德是我父親哥哥叫祿兒雇給崔家傭工母親死有兩年了向在西城能仁寺姑娘家居住本月十六日我

跟著父親及外祖母搬到黃五福家寄住十八日我父親叫我哥哥回來住了兩天今日早間我父親對我說要尋胡老二去替我我個傭工地方也好過活就同我哥哥都出去了停了一會我哥哥來說父親在外鬧事你還不知道嗎我問他鬧出什麼事他說不知道他就去了是實

嘉慶八年閏二月二十一日上諭

嘉慶八年閏二月二十一日奉旨慶桂等奏神武門內拏獲兇犯陳德查明管轄門內門外之大臣官兵等分別定擬一摺該大臣官兵等職司門禁未能先時稽查臨時又未能協同捕拏實非尋常疎忽可比所有神武門內管轄西邊之護軍章京賢福著革職發往熱河披甲當差護軍五名一併革去錢糧枷示三個月滿日鞭責發落其在西邊站立之內務府護軍校護軍八名一併革退

仍枷示一個月該犯係進東華門繞至神武門所有該班之護軍

統領阿哈保若交部嚴議必議以革職

硃批（亦屬應得之罪）

但阿哈保曾在

軍營出力受傷賞給世職著革退御前侍衛護軍統領副都統加恩仍留世職併賞副都統職銜在乾清門行走其在東華門該班之章京明保著革職護軍校護軍二十名著交該管大臣嚴行懲責至神武門內東邊站立之侍衛廣裕台興阿白鳳山楊超泰四員及護軍章京瑞慶俱著交部議處其八旗護軍五名並內務府護軍八名著交該管大臣嚴行懲責其門內東邊侍立進六班之肅親王永錫副都御史萬寧副都統薩敏著交宗人府及各該部議處至內務府護軍統領常青長闡及章京四員雖係分拏正門及左右兩門不能分身協拏但於該犯潛匿時未能先時查出早為捉捕亦著交部議處其餘在門外侍立之前鋒統領成寬及該

班章京護軍校護軍等俱著加恩寬免該管禁門大臣等

硃批（皆應視國）

事如家事世受國恩豈可如此漠不相關良心何在

嗣後於各門稽查出入務須倍加嚴密

以昭慎重倘再有疎懈必當從重治罪欽此

閏二月二十一日慶桂等奏摺

臣慶桂臣董誥臣劉權之臣戴衢亨臣德瑛謹奏爲遵旨議奏事

昨於神武門內拿兇犯陳德所有管轄門內門外之大臣官員等

未能先時稽查臨時又未能協同拿捉奉旨交臣等詳查分別定

擬具奏茲查得神武門內管轄西邊護軍章京賢福及護軍五名

均應有查拿閒人之責乃於該兇犯潛藏在彼毫無稽查又未帮

同捕拿應將賢福革職

硃批（發往熱河披甲）

其護軍五名一併革去錢糧枷

號三個月滿日鞭責發落其在西邊站立之內務府護軍校護軍

八名均未上前幫拿應請將該護軍校護軍八名一併革退

硃批（枷示）

一個月查該兇犯係進東華門繞至神武門所有該班之護軍統領

阿哈保及在東華門值宿之章京明保漫無覺察應請將明保革

職阿哈保交部嚴加議處

殊批革退御前侍衛護軍統領副都統仍留世職併副都統職銜乾清門行走

其在東華門該班之護軍校護軍二十名應請交該管大臣嚴行

懲責其神武門站門之前鋒統領成寬雖在門外並未趕進協捕

亦應請交宗人府議處

殊批寬免

其門內東邊站立之侍衛廣裕台興

阿白鳳山楊超泰四員及護軍章京瑞慶護軍五名並內務府護

軍校護軍八名並未趕過西邊幫拿亦有不合應請將該侍衛章

京等交部議處其八旗護軍五名及內務府護軍校護軍八名應

請交該管大臣等嚴行懲責其門內站立進六班之肅親王永錫

副都御史萬寧副都統薩敏失於覺察亦有不合應請將永錫萬

寧薩敏交宗人府各該部議處門外該班之章京長春及護軍校

護軍二十名因在門外並未進內協拿亦屬拘泥應請將該章京

交部議處

硃批俱寬免

護軍校護軍等交該管大臣責處至內務府護

軍統領常青長闡及章京四員

硃批應議處

係分拿正門及左右二門

自不能分身協拿應請免議所有臣等分別定擬緣由理合繕摺具奏伏乞皇上訓示謹奏閏二月二十一日

閏二月二十一日軍機處奏片

臣等遵將內務府包衣達常索傳到面詢據稱我從前承應誠妃娘娘專奉其時太監楊姓係當誠妃娘娘他坦達初立他坦時所有碗盞什物皆係我備辦送交彼時陳德正跟著我曾經叫他同著官人送過至主位赴園及進宮時移載物件車輛亦係我承辦也曾叫陳德同官人照料過想來陳德與楊太監曾經識面後來我將陳德退出這幾年來就不知他往那裏去了至楊太監係何

名現當何處首領我都不知道等語查昨據陳德供稱與太監楊進喜相識相應請旨將楊進喜交臣等一併質對謹奏閏二月二十一日

軍機處奏片

臣等遵旨將太監楊進喜與陳德質對據楊進喜稱我嘉慶二年當誠妃娘娘他坦達時陳德係跟隨內務府包衣達常索曾送碗蓋什物到他坦內所以與他認識這五六年來並沒有見過陳德的面訊之陳德是否係你供認識的楊姓太監據該犯供稱實係此人這幾年並沒見他等語查太監楊進喜並無另有應行質訊之處相應請旨令其照舊當差謹奏閏二月二十一日

軍機處奏片

臣等遵旨將該犯陳德等會同嚴加訊鞫該犯所供與昨日無異

詰以究係因何持刀逞兇該犯堅不吐實隨將陳德幼子對兒隔別窮詰設法開導據對兒供出伊父搬至黃五福家內之後與素常相好之王四住居相近時常往來十六十九等日伊父在王四家說話至一二更天纔回并不許對兒跟隨同去王四有無知情同謀對兒不能供指當即查拿王四到案王四祇供認與陳德熟識往來屬實十六等日陳德曾到伊家閒談道及貧苦並無別話其持刀行兇之事亦未一語透露旋又將陳德長子祿兒提到審訊據祿兒供稱二十日早伊父帶同出門曾有即刻要死之語伊見伊父在人羣之內拿刀往前一跑即被多人圍住將伊擁擠跌倒伊即回家此事並不知伊父因何起意臣等伏思陳德既與王四往來甚密且於十六等日談至二更斷無不將目前所行之事向伊商量祿兒係陳德長子二十日早既經帶同出門目擊伊父

持刀情事焉有不預先告知之理逐一嚴加究詰據王四祿兒等均堅供如前伊等並無商謀及知情容隱等事並將昨日在陳德家內搜出書冊字札等件逐細檢查並無別項違碍字跡臣等復將陳德擲耳跪鍊訊以是日皇上由神武門進宮在花園門換轎你必是素日知道的你即要尋死何以不在街上路旁必欲持刀入內直奔轎前究竟什麼意思據供我聽見街上墊道曉得皇上進宮初只聽見走西華門後來我進內向人打聽曉得皇上進神武門我就到那裏去的也並不知道皇上在花園門外換轎的事至我拿小刀奔到轎前原想是要驚駕等語詰以你要想驚駕是何意思有何人主使嚴切跟究據供實係窮苦難過要尋死路我於十八日就想等皇上進宮時我上前驚駕犯了這個罪自然立刻將我剝死我也死得爽快實係我糊塗自作的孽並無他人主

使等語臣等詳核該犯供詞已自認要想驚駕實堪髮指惟再四詰以因何萌此逆念該犯仍復茹刑不吐再王四與陳德往來甚密詰以有無向伊談及起意行兇之處王四供詞始終躲閃不肯一語實供尙應切實熬訊務得確情謹先將訊出供詞及伊子祿兒並王四黃五等供詞一併錄呈謹奏閏二月二十一日

祿兒供詞

祿兒供我年十五歲陳德是我父親我母親張氏已死兄弟對兒十三歲今年正月間我父親因閒住日久把衣服當完愁悶不過本月十四五間在酒舖內不知與何人吵嘴就用小刀扎人是黃五福攔住奪下刀子黃五福回家說過都可查問的我自去年雇給崔姓家傭工本月十八日我父親叫我告假回家看我老老我見我父有些氣悶的樣子昨日早上父親帶我一同出門說與我

另我雇主我跟父親進了東安門父親在酒舖內喝了半碗紹興酒半碗木瓜酒就同我進東華門繞到神武門內父親說我與你說一句話我即刻就要尋死了你可不要來認屍我問他這是什麼緣故父親說一會兒你就看見了你不用管隔不多時望見黃轎到來父親往前一跑纔見他手裏拿著刀子就有好些人把父親圍住我被擁擠跌倒地下爬起來就跑回家裏見我兄弟對兒在家頑耍我說你不要樂了父親已鬧出事來至我父親拿刀混鬧我先時並不知道是實

王四供詞

王四供我原係山東青州駐防出旗爲民現當正藍旗滿洲步兵領催年六十歲父母俱故兄弟王九充當本旗步甲我在長安街地方當差這陳德我素日認識今年閏二月間陳德搬至東城黃

五福家居住與我住的房子不遠十六日晚陳德到我家來說起窮苦不能養丈母兒子們我對他說只好我一傭工地方十九日晚又來閒談到定更時纔回也不過叙些家常並沒有說過要持刀行兇的話是實

黃五福供詞

黃五福供陳德於本月十四日搬至我家說要寄住數日我因平素熟識是以留下是日同伊到茶館吃茶他說要喝酒就見他喝了一壺座間有一不認識的人就與陳德閒談各處出產物件那人說璫璣出在臺灣陳德就說是藏裏出的兩下分辯陳德酒後生氣就拔出小刀要扎那人那人起身走了未經扎成我就勸他回家次早我對陳德說你如此鬧事如何我留得你住他反生氣說我將來總要我一硬對兒那怕官員們拿刀扎死了一個我與